

北區區議會第 2 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5 月 7 日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5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侯志強議員	上午 10:46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 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 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國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 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天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上午 10:12	上午 10:45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崇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朱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李銘溢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未克出席者

黃成智議員	因事請假
葉美好議員	因事請假
簡永輝議員	因事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旁聽的市民和記者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北區區議會熱烈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出席會議，聽取議員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提出的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會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李銘溢先生。

3. 大會備悉和批准黃成智議員、葉美好議員和簡永輝議員的休假申請。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1 項——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4. 黃靜文副局長介紹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下稱“建議方案”)的重點如下：

- (a) 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建議選舉委員會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 1 200 人。新增的 400 人會按相同比例分配到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在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的 100 個議席中，四分之三 (即 75 席) 會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

上原來的 42 個議席，總共有 117 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 (b) 在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方面，建議立法會議席數目由現時的 60 席增加至 70 席。按照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規定功能界別與直選議席維持 1：1 的比例，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各增加 5 席。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分配給區議會。連同原有的 1 個區議會議席，總共 6 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通過「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

5. 黃靜文副局長表示，今次提出的建議方案，由民選區議員參與兩個選舉辦法的互選，回應了在 2005 年部分泛民立法會議員否決方案時提出的訴求。6 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這個選舉方法比較公平，讓不同黨派和獨立候選人都有機會獲選。至於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特區政府持開放和積極態度。為了回應社會上有關訴求，特區政府將在立法會通過建議方案後，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有關建議，供公眾和立法會討論。她指出，有部分黨派希望先處理普選這個議題，才討論 2012 年的選舉辦法，但無論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在現階段都難以作出決定。特區政府現時只獲授權處理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至於普選的模式，現時未能作出決定，因為根據「五步曲」，將來的政制安排須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再提交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無論如何，如果 2012 年政制方案獲得通過，立法會將有接近六成的議席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通過增加民選區議員在立法會選舉的參與，令選舉的民主成分提高，選民基礎亦得以擴闊，因此，這是一個民主進步的方案。至於將來普選的模式，一定要符合國際公認和接受的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就著 2012 政制方案，她希望聽取議員就以下兩方面的意見：

- (a) 6 個立法會功能界別區議會議席以「比例代表制」產生的具體安排，例如全港劃為一個大選區互選 6 個議席，還是全港劃分為兩個選區，即香港和九龍為一個選區，新界為另一個選區，每個選區各選 3 席；
- (b)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 117 個區議員議席的產生辦法，例如依照目前的做法由全票產生，還是由「比例代表制」或其他方法產生。她續說，上述互選的具體安排可在本地立法層面時落實。

6. 至於區議會委任制度方面，黃靜文副局長表示，特區政府充分肯定委任區議員對地方行政作出的貢獻。然而，爲了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和幫助社會就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達成共識，特區政府建議委任區議員不參與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委任區議員亦願意顧全大局，爲推進 2012 年政制發展，接受和支持政府的建議安排，可見他們全心全意爲市民的福祉着想，她再一次感謝他們。

7. 余智成議員表示，2005 年的政改方案被否決，結果政制原地踏步。2012 年的政改方案提供了一個新契機，因此他贊成建議方案。他希望新方案落實後，能推動民主步伐，使政制不會原地踏步。此外，他認爲當然議員是經選舉產生的，而委任議員亦有公信力才獲委任，故不贊成一刀切取消所有當然和委任議員，建議保留部分有代表性的議員繼續在議會工作。

(羅世恩議員於此時到席。)

8. 葉曜丞議員認爲，委任議員和民選議員的職責和工作相同，在政制發展過程中，有必要保留部分委任和當然議員，在議會發揮平衡作用。政改應該循序漸進，避免一刀切，令社會因未能適應而產生不良反應。他聽到很多市民的聲音，表示支持循序漸進的方法。

9. 侯金林議員表示，97 年前市民擔心香港回歸後，自由、民主和人權會大倒退。現在香港回歸已接近 13 年，他認爲香港的自由、民主和人權比 97 年前更開放。香港在中央政府的支持和信任下，成功體現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每當香港遇到困難的時候，中央政府都給予幫助。他認爲建議方案提升了選舉的民主成分，因此他支持建議方案。根據建議方案，6 個立法會區議會議席將由大約 400 個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每 66 個區議員產生 1 個議席。每位區議員在區議會選舉平均得 1 500 張選票，66 個區議員共得 100 000 張選票，這代表每個立法會區議會議席平均有 100 000 張選票，而在立法會新界東分區直選，候選人有 40 000 張選票已可取得一個議席。從這個角度分析，區議會議席的民主成分雙倍高於分區直選議席。他建議區議會議席以地區劃分互選產生，使議員更能反映有關選區的民意和訴求。此外，他認爲在議會內，議員應互相進行理性溝通，才能體現真正的民主精神。現在民主大道已在前面，如果各人堅持己見，不向前踏出一步，只會拖延民主發展進程。他希望大家抱着包容、理性和開放的態度，支持 2012 年政改方案。

10. 潘忠賢議員表示，建議方案與 2005 年的政改方案分別不大，政府並沒有推進香港的民主進程。增加立法會區議會議席只是擴大功能組別的數量，令目前的政治體制惡質化，他對此表示遺憾。建議方案沒有確實的雙普選承諾，在走向民主化的政治體制方面，又沒有明顯進步，因此民主黨很難贊成建議方案。他認為，現時立法會的組成未能充分表達市民的意見。他舉例說，在 2003 年立法會支持 23 條立法，但有 50 萬市民反對 23 條的訂立。此外，立法會通過兩鐵合併，如今，港鐵在坐擁 97 億元盈利的情況下仍然啓動加票價機制，反映立法會未能代表市民監察政府。要有一個真正代表市民的立法會去監察政府和制衡政府的權力，才能達到社會和諧。擴大功能組別只會損害市民的利益，如社會利益分布差距進一步擴大，便會把社會推向動亂、不公義和不公平的邊緣，所以他對建議方案感到十分失望。他表示，民主黨與泛民主派組成的終極普選聯盟立場清晰，所提出對政改的建議兼顧社會各階層包括工商界的利益和需要，並在民主方面作出很大讓步，但政府仍堅持一個曾被推倒而重新包裝的政改方案，只建議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作為交換條件，他完全不能接受。

11. 賴心議員表示，2005 年政改方案雖然得到超過六成市民支持，但不獲立法會通過，這反映深層次矛盾。他認為反對的議員並非真正聽取民意，只是為自己長遠的工作而找個理由反對政改方案，故無論政府是否再作出讓步，亦無法滿足這些議員，讓政改方案順利獲得通過。他感到政制事務局推動政改的工作艱辛，因此他對局方表示支持和感謝。

12. 羅世恩議員表示，基本法已訂明政改要循序漸進，以達至雙普選的目標，但何時才有真正雙普選是焦點所在。民主黨支持終極普選聯盟，探求理性和溫和討論的空間，希望通過理性討論使官民之間可以取得共識，以推動政改發展向前邁進。可是，政府的建議方案沒有保證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與 2020 年的立法會選舉是真普選，亦沒有說明行政長官選舉的門檻。在這種情況下，社會大眾很難明白建議方案的真正目標。民主黨一方面會繼續與政府溝通，另一方面會令社會各界了解政改的目標，他認為會議員是責無旁貸的。他期望在未來的討論中通過大家的努力達至雙贏的局面。

13. 鄧根年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方案。他認為，在民主、自由和追求公平的社會，大家應互相包容、互相尊重和接受不

同的意見。香港民主選舉只有二十多年的歷史，而政改的路是漫長的，需要時間去找出可行的方式。他希望政府能夠踏實，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循序漸進地推行政改。對於有要求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的安排，他表示，當然議員是新界區 27 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他們經過村代表和鄉事委員會主席兩重選舉產生，論選舉範圍和參與人數都有足夠代表性。至於委任議員，他們與民選區議員一樣從事地區工作，他們的存廢應從大眾的需求方面去考慮。

14. 藍偉良議員表示，爲了下一代着想，我們不能讓政改停滯不前。他希望市民和議員都深思熟慮，一同走這條民主道路。

15. 陳勇議員表示，2005 年的政改方案雖有六成市民支持，但不獲立法會通過，他不希望今年重蹈覆轍。據他了解，很多泛民議員希望 2012 年政改方案獲得通過，但部分民主派議員堅持他們的訴求，他們的訴求如得不到政府積極回應，便不支持 2012 年的政改方案，並會阻止其他泛民議員支持政改方案。他認為這是違反議員作爲民意代表的角色。議員應本着爲市民改善政治和社會環境的目標，支持通過政改方案，令政制發展向前邁進一步，然後再繼續商討和爭取政制發展。他表示，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市民支持 2012 年政改方案，他希望泛民議員尊重民意，放下一己私利，爲社會大眾利益着想，支持政改方案。

(羅世恩議員於此時離席。侯志強議員於此時到席。)

16. 黃靜文副局長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有數位議員支持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希望香港的政制不要原地踏步，可以向前邁進，這反映很多市民的心聲，希望政制發展有進步，爲普選鋪路；
- (b) 有議員表示現時的建議方案與 2005 年的建議方案沒有什麼大分別。她指出，現時與 2005 年的情況有所不同，最重要的分別是現在已有普選時間表，就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於 2020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對於有人擔憂這個時間表是否真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均已多次清楚表明這個時間表是嚴肅的，具有法律地位，是無庸置疑的；

- (c) 她理解很多市民關心普選仍未有具體模式，但特區政府現時只獲授權處理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而 2017 年和 2020 年的普選具體模式須經過「五步曲」，即獲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所以在這刻未能作出決定。雖然現時未能確定普選的具體模式，但普選必定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 (d) 有議員表示大家都希望政制可以向前發展，並應以理性及溫和的態度討論，她對此表示同意。政府留意到近月社會組成了不同的聯盟，目標都是爭取達致普選，當中包括終極普選聯盟。特區政府重視與他們溝通的機會。最近，普選聯盟提出成立工作小組的具體建議，政府現正考慮有關建議，並會盡快回覆；
- (e) 有議員提出在討論普選時，大家應該務實，互相包容，互相尊重，平衡各方的利益和考慮點。她相信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社會，大家都同意和珍惜這些理念；
- (f) 有議員建議立法會的 6 個區議會議席由分區互選，她表示局方會考慮這個意見，但具體安排要待建議方案獲通過後，才在本地立法層面處理；
- (g) 有議員關注日後當然區議員的安排，她表示 27 個當然區議員是 27 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具有廣泛代表性。特區政府對這方面持開放態度，歡迎大家提出意見，並會在本地立法層面加以考慮；
- (h) 至於委任區議員，特區政府非常肯定他們的工作，他們在服務市民大眾方面功勞不少。為了回應社會上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訴求，特區政府將在立法會通過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後，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有關建議，供市民和立法會考慮。

第 2 項——動議：「北區區議會支持政府提出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方案透過加強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參與，提高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符合主流民意要求政制向前發展的期望。本會促請立法會內各黨派及界別的議員投票通過方案，令政制可以向前發展，為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做好準備。」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1/2010 號)

17. 主席表示動議是由賴心議員提出，黃宏滔議員和議。
18. 賴心議員介紹動議。
19.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如動議在投票中能得到絕對多數票的支持，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便可獲得通過。
20. 主席表示，雖然有 3 位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但其中簡永輝議員亦希望就文件表示立場，他已按照會議常規第 31 條授權陳勇議員代為投票。
21. 動議的表決結果是支持者 21 票，反對者 1 票，棄權者 0 票。動議得到絕對多數票的支持，獲得通過。
22. 主席多謝黃靜文副局長和李銘溢先生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23. 會議於上午 10 時 5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